

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根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妥善管理運用產業，創辦或投資與電信有關之事業，以協助發展電信業務為目標，有餘裕經費時，再協助辦理員工福利活動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金額 (新台幣元)	預算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一、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	一、配合縣(市)政府辦理偶發畸零地整合及道路拓寬、開發公共設施等土地徵收事件。	101,303,444	99.1	99.12	1. 桃園縣政府徵收桃園縣桃園市介壽段 601 地號土地一併徵收土地補償款:666,087 元。 2. 出售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408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 3 棟建物利益: 100,637,357 元。
二、房地產之使用借貸、租賃等管理	二、出租土地予電信事業單位協助事業單位發展，並將閒置土地出租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，除可增裕協會收入另可節省地價稅支出。	70,557,085	99.1	99.12	

四、經費來源：以本年度收入支應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協助電信業務之發展。